

身心障礙者信託之 理論與實務

潘秀菊◎著



新學林

身心障礙者信託 之理論與實務

潘秀菊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身心障礙者信託之理論與實務 / 潘秀菊著. -- 一

版. -- 臺北市：新學林, 2010.12

面；公分

ISBN 978-986-6225-55-0 (平裝)

1. 信託 2. 信託制度 3. 身心障礙者

563.3

99021951

身心障礙者信託之理論與實務

作者：潘秀菊

出版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電話：(02) 27001808

傳真：(02) 27059080

網址：<http://www.sharing.com.tw/>

總經理：毛基正 出版部：江承勳

企劃編輯：陳佳聖 版權部：林靜妙

製程管理：林佩珊

出版日期：2010年12月 一版一刷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金額1000元以上免郵資，未滿1000元每本加收郵資50元

定價：450 元

ISBN 978-986-6225-55-0 (平裝)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 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http://www.sharing.com.tw>

序 言

我國對於信託之運用，多偏向於商業信託，而有關個人信託之業務量反而不多，但對於自己無法管理財產之個人而言，信託確實是可作為管理財產之一種選擇方式，所以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可藉由信託之運用以解決改善其日後之安養問題。

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民國 98 年底，臺閩地區領取身心障礙手冊的人數有 107 萬 1,073 人，占全臺灣總人口之 4.63%，且有逐年成長之趨勢。政府為解決身心障礙者之未來安養問題，乃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目前信託業者已有針對身心障礙者推出相關信託商品，但基於實務經驗之累積不足及宣導不夠，造成身心障礙者之家屬對於信託之相關知識仍屬不足，再加上政府之鼓勵誘因不夠，所以相關商品業務於市場上仍無法展開。

因此，本書乃針對實務上業者在承作身心障礙者信託業務時所面臨之問題為一剖析，並參考美國及日本相關法制，提出修法建議及實務上之因應措施。並針對政府為鼓勵身心障礙者為財產信託，於政策上提出可為誘因之作法，藉此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屬購買該商品之意願，且能開拓信託業者之業務量，使得更多的信託業者願意參與，進而達到政府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機制之目標。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身心障礙者與信託制度	7
第一節 信託之定義與種類	9
第二節 身心障礙者之安養問題	13
第三節 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信託制度之運用	16
第一項 身心障礙者何以需要信託制度	16
第二項 哪一種身心障礙者需要財產信託制度	19
第三項 身心障礙者設立財產信託之類型	21
第四節 信託制度與監護制度之比較	24
第一項 民法之監護制度	24
第二項 信託制度與監護制度之比較	37
第三章 美國之身心障礙者信託	39
第一節 特別需求信託(Special Needs Trust)	43
第一項 特別需求信託之意義、目的及運作	43
第二項 特別需求信託之管理	46
第三項 特別需求信託關係之終止	61
第二節 禁止浪費信託(Spendthrift Trust)	68
第一項 禁止浪費信託之意義與目的	68
第二項 禁止浪費信託之要件	69
第三項 禁止浪費信託之限制	71
第三節 裁量權信託(Discretionary Trust)	80
第四節 保護信託(Protective Trust) 與扶助信託(Support Trust)	83
第五節 美國身心障礙者信託可供我國參考之處	88

第四章 日本之身心障礙者信託	95
第一節 前 言	97
第二節 身心障礙者之財產管理方法	99
第一項 財產管理契約	99
第二項 成年監護制度	103
第三項 福祉信託	129
第三節 福祉信託之運作	132
第一項 信託	132
第二項 信託制度之優缺點	144
第三項 信託稅制	146
第四項 運用方式	149
第五項 信託業法	153
第六項 利用信託契約之財產管理（福祉信託契約） ...	153
第四節 日本身心障礙者財產管理制度可供我國參考之處	156
第五章 私益信託運用於身心障礙者之模式與相關問題之探討	159
第一節 保障身心障礙者安養之私益信託運用模式	161
第二節 針對信託業者有關身心障礙者私益信託契約之分析	165
第三節 身心障礙者信託相關稅賦	181
第一項 信託與贈與稅之課徵	181
第二項 信託與遺產稅之課徵	185
第三項 信託與土地稅之課徵	189
第四項 信託與所得稅之課徵	191
第五項 信託與契稅之課徵	195
第六項 信託與房屋稅之課徵	196
第四節 相關實務問題之探討	197

第一項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權之問題	197
第二項	信託終止之相關問題	204
第三項	信託監察人之選任資格	206
第四項	信託關係人之行為能力喪失或死亡時之因應 ...	211
第五項	遺囑信託所生之相關問題	212
第六章	強制信託適用於身心障礙者之探討	237
第一節	強制信託之意義與要件	239
第二節	法律所規定之強制信託類型及其目的	241
第一項	生前契約——確保債權之履行	241
第二項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確保社會 福利之有效實現	244
第三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防止公務人員 利用地位不當累積財產，使人民有效監督政 府	245
第三節	社會福利類強制信託之可行性	246
第一項	反對強制信託之理由	246
第二項	贊成強制信託之理由	248
第三項	本研究之見解	248
第四節	強制信託規範之訂定	250
第七章	保險金信託適用於身心障礙者之探討	257
第一節	保險金信託之定義與運作模式	259
第一項	保險金信託之定義	259
第二項	保險金信託之功能	260
第三項	保險金信託之運作模式	262
第二節	我國信託業經營保險金信託之現況	265
第一項	我國保險金信託業務之發展情形統計	265
第二項	我國保險金信託制度使用率之分析	270
第三節	我國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之法律規定與現況 ...	272

第一項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開放原因及其法源依據	272
第二項	得承作保險金信託業務之保險業者	274
第三項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相關實施規定 ...	275
第四項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現況	283
第四節	美國之人壽保險信託	285
第一項	人壽保險信託之意義與運作模式	285
第二項	不可撤銷之人壽保險信託	286
第三項	美國人壽保險信託之訂定流程	289
第四項	美國人壽保險信託之契約內容	293
第五節	保險金信託之稅賦	300
第一項	人身保險之稅賦情形	301
第二項	保險金信託給付之稅賦情形	303
第六節	保險金信託業務相關問題之探討	307
第一項	對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相關規範之檢討	307
第二項	對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限制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312
第三項	保險業於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時得否適用信託業之相關規範	315
第八章	鼓勵為身心障礙者設立信託之誘因	321
第一節	稅賦之減免	324
第二節	財產管理目的與照護安養目的之結合	334
第三節	政府對身心障礙者設立信託手續費之補助	340
第四節	信託制度之宣導與諮詢管道之設置	341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343
參考文獻		357
附 錄		367

附錄一	Massachusetts Prudent Investor Act, 麻薩諸塞 州之謹慎投資人法案	369
附錄二	日本福祉信託契約書	373
附錄三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	378
附錄四	Life Insurance Trust Deed, 美國人壽保險信託契 約書	393
附錄五	Life Insurance Trust—Irrevocable 美國不可撤銷 之人壽保險信託	397

第一章 緒 論

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民國 98 年底，臺閩地區領取身心障礙手冊的人數有 107 萬 1,073 人，占全台灣總人口之 4.63%。而以 98 年底相較 97 年底增加 2.93% 之成長率來看，台灣身心障礙者人口數逐年成長之趨勢，值得各界重視。因身心障礙者由於生理或心智上之障礙，影響其公平參與發展之機會，常造成教育程度、就業率及所得收入普遍偏低，易淪為社會上弱勢之族群，需依賴社會福利之支持或家庭其他成員的照顧，始能免於生活上之匱乏。惟多年來在諸多有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之研究中，安養需求一直都是身心障礙者最關心的焦點。

蓋身心障礙者所面臨之問題之一，即其無法如正常人一樣照顧自己，一切生活所需及照顧可能需視其身心障礙情形而不同程度地仰賴親人。對親人而言，最大的擔憂莫過於當自己不幸遭遇變故時，應如何安置其身心障礙子女；又若身心障礙者之親人擁有一筆財產，身心障礙者之監護人或其他親人能否適當管理該筆財產並用於照護身心障礙者本人。而上述問題可透過信託制度獲得解決。

我國於民國 84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信託法』，並於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命令公布，方使我國正式有了信託之法源。由於信託制度在運作上極富彈性，且深具社會功能，任何人均可藉信託契約或遺囑，以動產、不動產或其他權利，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而成立信託。又於符合法定要件下，信託之目的、範圍或存續期間等，皆可依個別需求予以訂定。所以，信託法之通過，不但使許多社會福利制度得以建立，尤其在對身心障礙者之利益保障上，更係一項重要制度。

因此，立法院於民國 86 年 4 月 23 日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其中第 43 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者於其直系親屬或扶養者老邁時，仍受到應有照顧及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建立身心障礙者安養監護制度及財產信託制度。」該法又於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除將名稱變更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外，有關原第 43 條條文移列至第 83 條，並針對文字酌作修訂，而修正後之條文內容為：「為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財產權受到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另外，根據內政部於 98 年 7 月所編印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肆、行動策略、一所列表格中 1-7 項之工作目標為「增進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1-7-2 之工作項目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機制」，1-7-2-11 之行動策略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其達成期程為「近期」之目標，而其中主責單位為「內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由此可知，推動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乃是內政部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之近期目標，而前揭條文中所定之目標為「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事實上，信託業者早已有推出身心障礙者之信託商品，此可由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以下簡稱智障家長總會）於民國 97 年對於信託業者有承作身心障礙者信託之調查知悉，依該調查過程，信託業者承作身心障礙信託業務狀況，共計 19 家銀行回覆執行概況，9 家回覆表示無承作該

會欲瞭解的信託業務，17 家無回覆執行資料，但表示若客戶有需求可親洽。其中無承作或是無回覆執行資料銀行多屬外商投資之銀行。另外，智障家長總會於民國 98 年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信託宣導計畫，在執行該計畫過程製作宣導摺頁時，透過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調查信託業者名單，截至同年 11 月止，統計業者名單家數為 28 家。而就民國 97 年智障家長總會調查資料及民國 98 年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彙整信託業者名單家數，其中有 16 家銀行資料是重疊的。另有 3 家在民國 97 年智障家長總會調查資料中表示無承作，但在民國 98 年回覆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已表示有承作。另有 6 家在民國 97 年智障家長總會調查資料中，無回覆執行資料，但表示若客戶有需求可親洽，其亦在民國 98 年回覆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表示有承作。

因此，推展身心障礙者信託商品最大之問題，應係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是否願意為身心障礙者本人之安養照護目的，將其財產信託予信託業者，藉由信託業者之專業管理運用，而將信託孳息及本金用於身心障礙者受益人之利益。故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之規定內容，應修正為「為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財產權受到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及身心障礙者運用財產信託」。

本書之目的乃在探討應如何鼓勵為身心障礙者運用信託制度，及信託業者應如何以信託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親屬管理財產，其中涉及實務上所產生之問題，而該問題應

如何透過論理及修法予以解決，藉此排除身心障礙者之親屬於運用信託時所產生之疑慮與障礙，並提醒信託業者於接受該種信託時應注意之問題，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本人之安養與照護為目的。

第二章 身心障礙者與信託制度

第一節 信託之定義與種類

- 一、信託之定義
- 二、信託之種類

第二節 身心障礙者之安養問題

- 一、身心障礙者人口老化
- 二、身心障礙者安養負擔沉重
- 三、居家之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老邁

第三節 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信託制度之運用

第一項 身心障礙者何以需要信託制度

- 一、財產管理之需要
- 二、安養保障之需要
- 三、社會救助之需求

第二項 哪一種身心障礙者需要財產信託制度

第三項 身心障礙者設立財產信託之類型

第四節 信託制度與監護制度之比較

第一項 民法之監護制度

- 一、總則編監護與輔助宣告制度
- 二、親屬編監護章
- 三、實務上監護人工作項目

第二項 信託制度與監護制度之比較

